WAU-S-GNTW20260303P

#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# 应急广播备品备件采购项目

甲　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

电　话：0912-3525652

乙　方：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顺昌路1号伟乐科技园

电　话：0752--2760099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平等互利，协调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签订如下相关内容协议，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：**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多模音柱（核心产品） | WES700 | 200 | 台 | 1450 | 290000 | |
| 2 | 多模收扩机 | WES710 | 60 | 台 | 1460 | 87600 | |
| 总计 | 377600元整(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) | |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价格【不含】设备现场安装、调试等费用。

2、此价格含税。

3、此价格【含】国内地址（港澳台除外）到货运输费用。

**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运输方式和退换货：**

1.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（港澳台除

外）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代办托运。

2.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。乙方交货需同时交付产品出厂说明、质量保修单等附带书面材料，否则视为未交货。

3.包装：纸箱或木箱包装。（必须符合出厂原装。）

4.风险转移：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毁损、灭失风险自到货签收后转移至甲方。

5.甲方收到产品1个月内，经双方确认产品存在自身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需无条件收回换货。收回维修，经乙方维修检测需更换产品的，甲方可选择换货，由乙方尽快重新发出同款产品。

**三、设备验收：**

1、乙方交货前应对出厂设备作全面检测，保证出厂设备的各项指标合乎国家标准。

2、甲方有权在乙方出货前至乙方工厂进行出货前检验，并签署出货单。厂验来回路费及住宿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货物送达后、甲方签收前应做外包装初步检查，如发现产品外箱破损、因外箱破损导致产品外观受损、数量短少等问题，甲方应在货到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且有权拒收受损产品。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签收之日起二日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整批次无外包装损坏、短少问题。

4、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质量不符规定，在1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甲方要求。

5、如甲方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

出异议。

**四、付款条件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。**

1.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之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40%，15104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。

2.货品全部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60%，22656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。

3.发票：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收 款 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

收款账号：3931 4010 0100 0330 30

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税　　号：11610800MB2992568R

**五、售后服务：**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方案设计涉及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、质保期：自产品出厂之日起24个月。质保期间在甲方正常的储运、保养、使用条件下，因产品的设计、制造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可以发回厂家免费维修。如维修后任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效果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。

3、有偿维修服务：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维修，乙方将收取维修费用，具体费用以乙方公布的价格为准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：**

1、若甲方迟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拒绝发货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，由甲方单方承担。

2、若乙方逾期完成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乙方工商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特别强调：双方协议的任何变更或其它补充协定，均需正式行文并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，其余一切个人口头协定，双方均有权不予认可。

6、本合同甲乙双方落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7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**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订页）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户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 话：0912-3891652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0 日

乙 方：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

账　号：393140100100033030

地 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顺昌路 1 号伟乐科技园

传真电话：0752--2760099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0 日